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 1、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以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2、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法律法规对前述投入比例、投入金额等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从其最新规定）；
-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相关业务的审批、备案手续；
- 2、公司经营管理层拟订的《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投

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需要，制定、修改、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稳健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授权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开展公司反洗钱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